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学校债务情况专项审计的通知

财务处、附属中小学：

为防范债务风险，控制债务规模，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高校债务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鲁教财处函〔2014〕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校债务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内容

- （一）学校举债金额、结构、利率、期限、利息费用支出；
- （二）举债程序；
- （三）举债资金使用效益；
- （四）年度债务变化情况。

二、审计依据

本次专项审计主要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4〕38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关于建立山东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的通知》（鲁教财字〔2011〕53号）等规定。

三、组织协调和任务分解

（一）组织协调

审计处成立专项审计工作小组，由审计处财务审计科科长李洪亮为组长，齐平军、赵敏同志为组员。财务处指派专门人员作为专项审计工作联络员，全程负责本次专项审计的各项任务。

（二）任务分解

1. 审计处按照省教育厅通知的要求，制定完善的专项审计工作计划，依据规范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最终形成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2. 财务处、附属中小学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提供以下内容：

（1）举借债务合同；

（2）校党委会决议；

（3）银行贷款审批表；

（4）银行存款日记账、贷款日记账；

（5）贷款账户银行对账单（全年）；

（6）按照鲁教财字〔2014〕38 号文件要求上报的学校非金融机构债务清理方案；

（7）2014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按照鲁教财字〔2014〕38 号文件要求上报的学校债务余额情况表。

附件：

1. 学校债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表



附件 1

学校债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金额	利率	起止时间	当年利息	用途

注：债务类型，填写“银行贷款”、“拖欠工程款”、“教职工集资”等。

填表人：

审核人：